附件：

忻州市市级政府采购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工作规程适用范围为市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各预算单位)。

**第二条** 各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依照本规程执行。

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第三条** 各预算单位是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主体，应当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根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合理确定采购需求、采购计划和采购合同，提升财政支出绩效水平。主管预算单位应当承担起主管责任，明确与所属单位在政府采购管理、执行等方面的职责范围和权限划分，细化业务流程和工作要求，加强对所属单位的采购执行管理，强化对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指导。

**第四条** 各预算单位应当加强政府采购流程的科学管理、精准控制。以“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为主线，通过夯实主体责任、强化归口管理、优化岗位设置、完善决策机制和有效防控风险，形成依法合规、高效便捷、风险可控、问责严格的政府采购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

第二章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

**第五条** 各预算单位应当综合考虑本单位实际需求、市场供需情况、历史成交价格和相关资产配置标准，科学、合理地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预算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政府采购预算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编制，符合“过紧日子”的要求。

（二）在预算“二上”阶段，要细化政府采购预算，包括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品目、数量和金额等要素列示明晰、准确，政府采购品目要按照财政部最新《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编制到底级品目，并且符合所属项目支出内容要求。

（三）符合资产配置标准、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相关规定。

（四）对于符合预算评审的政府采购项目，各预算单位应经过预算评审，以评审后的价格作为政府采购预算。

（五）政府采购系统中政府采购预算分为正式指标、自有资金指标和预采购指标，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相对应。各预算单位各应当严格按照市财政局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规定执行，明确政府采购预算指标，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第三章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

**第六条** 采购意向按项目进行公开。各预算单位按照“无意向不采购”的原则，除不可预见的紧急采购、涉密采购等不公开的规定情形除外，将本年度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一次性公开采购意向，

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项目，应进行采购意向公开。

**第七条**  预算单位以批复的部门预算内容为依据，原则上30日内（最长不超过60日）公开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时间等采购意向信息并按季度进行更新。

**第八条** 时间紧急时的采购：

直接进行采购计划备案，在备案时选择是否紧急采购，并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紧急采购客观说明。

采购计划已经备案，但由于情况变化，需提前发布采购公告开展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采购公告时选择紧急采购，并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紧急采购客观说明，在公示不足30日的情况下也可以发布采购公告。

第四章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第九条** 各预算单位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展前，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采购预算、采购政策以及市场调查情况等，清晰准确、规范完整地确定采购需求。主要内容包括：

（一）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落实支持创新、绿色低碳发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二）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四）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五）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商务要求。

**第十条** 各预算单位可以自行编制采购需求，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编制。采购人对采购需求承担主体责任。

**第十一条** 各预算单位编制采购需求，可以通过问卷调查、网上查询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进行可行性分析，必要时可以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咨询、论证。对于下列采购项目，必须开展需求调查：

(一)1000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

(二)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如公共设施管理服务、环境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以及教育、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等；

(三)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

(四)主管预算部门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第十二条** 各预算单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采购需求特点确定采购实施计划，主要包括：合同订立安排和合同管理安排。

合同订立安排，包括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方式、竞争范围和评审规则等；

合同管理安排，包括合同类型、定价方式、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方案、风险管控措施等。

**第十三条** 各预算单位应当将采购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的重要内容，在制定采购需求时，按照内控要求做好风险分类和风险预判，完善应对措施和方案，减少和规避风险。

**第十四条** 各预算单位应当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进行审查，健全评估论证和集体决策制度，确保采购需求和采购计划合法、规范、科学，最大限度减少供应商不合理投诉举报以及因采购需求不合规、不规范导致的项目中止或终止现象,审查分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

一般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内容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审查内容包括：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对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是否作出相关安排；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

重点审查是在一般性审查的基础上进行以下审查：

（一）非歧视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包括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2个同类业务合同的，是否具有合理性；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

（二）竞争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包括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是否符合法定情形；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明确，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

（三）采购政策审查。主要审查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是否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节约环保、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四）履约风险审查。主要审查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

（五）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应当包括本部门、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采购人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相关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参与审查的工作机制。

参与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和第三方机构不得参与审查。

**第十六条** 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的具体采购项目范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主管预算单位可以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确定由主管预算单位统一组织重点审查的项目类别或者金额范围。

属于本规程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重点审查。

第五章 政府采购计划管理

**第十七条** 政府采购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严禁无预算、超预算采购，不得擅自改变已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金额及用途。

**第十八条** 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实行线上备案（核准）后，应当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需求特点、绩效目标和市场供需等情况，依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适用情形，确定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购进口产品的，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政府采购涉及国有资产配置的，应提前履行资产配置审批手续，再进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

**第十九条** 各预算单位采购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必须依法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实行分散采购，也可以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集中采购项目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法，由采购单位按照主管部门以及本单位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自行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有限范围内竞争或者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外，一般采用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预算单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选择合适的采购方式，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市财政局批准。

**第二十一条** 政府采购工程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建设工程, 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第二十二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项目，应先在政采云上进行采购计划备案，而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程序进行招标，合同签订后，将合同直录到政采云，最后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第二十三条** 下列工程，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一)400万元以上（含）工程，与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无关的单独的装修、拆除、修缮项目；

(二)60万元以上（含），4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第二十四条** 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可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和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但应当妥善保存与采购相关的文件和记录。市场供应能力、供应时间能满足应急救援需要的，采购人不得因紧急采购排除竞争。

**第二十五条** 各预算单位在预算执行中应当通过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评审规则等措施，落实支持创新、绿色低碳发展、乡村产业振兴、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二十六条** 各预算单位应当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的要求，充分考虑采购活动所需时间和可能影响采购活动进行的因素，科学合理安排采购活动，加快政府采购预算的执行进度，提高采购效率。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管理

**第二十七条**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各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最长不超过30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要素应与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相关内容一致。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各预算单位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各预算单位擅自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根据合同标的和绩效目标，可采取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等多样化的合同定价方式。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对于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以签订不超过3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十条** 为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各预算单位应当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和中小企业开展政采智贷融资业务,但不得以任何形式为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第三十一条** 各预算单位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各预算单位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三十二条** 各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三十三条**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免收投标保证金。鼓励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特点、市场状况、企业信用等免收或按比例少收保证金。确需收取保证金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鼓励采用保函形式缴纳。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定期对逾期未退还的保证金的问题进行清理并予以通报。

**第三十五条** 各预算单位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具体、客观、可量化，还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涉及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

**第三十六条** 各预算单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其中，对中小企业推行政府采购预付款制度，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明确在合同签订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小企业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支持中小企业良性高效履约。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按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采购项目资金需跨年度支付或者采购程序在本年度未实施完毕的，应当按照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1.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第三十八条** 各预算单位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将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及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意向、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公告、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执行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

**第三十九条** 政府采购信息应当按照财政部印发的《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化规范（2020年版）》（财办库〔2020〕50号）规定的格式编制。各预算单位应当对提供的政府采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第四十条** 各预算单位公开政府采购信息不得有虚假和误导性陈述，不得遗漏依法必须公开的事项。

**第四十一条** 各预算单位应当确保在不同媒体公开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一致。在不同媒体公开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开的信息为准。

第九章 政府采购争议处理

**第四十二条** 政府采购项目全面实施在线质疑。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政府采购平台自动登记收到质疑的时间，从次日计算答复期限。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线下收到的质疑应于当日上传至政府采购平台，因未能及时上传收到的质疑导致的不利后果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承担。

**第四十三条**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在线质疑后，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在线接受质疑答复结果。

**第四十四条** 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依法向市财政局提起投诉。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市财政局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四十五条** 市财政局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市财政局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市财政局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第十章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各预算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采购活动的决策和执行程序应当明确，并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经办采购的人员与负责采购合同审核、验收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

**第四十七条** 各预算单位应当对采购工作人员加强教育和培训，对采购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工作实绩和职业道德状况定期进行考核，以符合专业岗位任职要求。

**第四十八条** 各预算单位应当建立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考核，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断提升政府采购项目绩效。

**第四十九条** 各预算单位应当如实向市财政局反映政府采购情况，提供有关材料，接受市财政局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市财政局负责监督检查市直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执行情况。主要内容包括：

(一)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二)采购政策、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四)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第五十一条** 市财政局对市直预算单位年度整体政府采购管理及实施情况，政府采购项目组织及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三年一个周期，每年评价三分之一，对绩效评价结果予以通报；每年对市本级集中采购机构业务进行监督考核，考核结果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二条** 各预算单位应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方式、比例、时间和条件，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预算单位有违约或延期付款的行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一）预算单位延迟支付的，财政部门将视情况予以通报。

（二）预算单位不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情节严重的，依法将其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公开，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三）加强对政府采购资金支付工作的监督管理，发现延迟、逾期、拖欠合同资金支付问题的，视情况进行发提醒函，通报，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确保供应商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第五十三条**  完善对供应商的利益损害赔偿和补偿机制，保障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合同中要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因采购人原因不签订合同给中标（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经双方协商合理给予补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采购人原因终止合同的，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对供应商进行经济补偿。

采购人履约管理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进行通报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第五十四条**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尽责，引起矛盾纠纷等情况进行定期通报，并视情况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第十一章 政府采购档案管理

**第五十五条** 各预算单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 建立健全新型采购人制度的通知》（晋财购〔2023〕8号）相关规定，加强档案管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记载政府采购档案。

**第五十六条** 各预算单位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将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进行归档并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报告、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可以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

**第五十八条** 县（市、区）财政部门可参照本规程制定本地区政府采购工作制度。

**第五十九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第六十条** 本规程由忻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与国家政策有冲突的从其规定。